

中共茶陵县委宣传部 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件

茶文旅广体〔2023〕7号

中共茶陵县委宣传部 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茶陵县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审批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广播系统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审批管理流程，厘清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科学完善的应急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现将《茶陵县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茶陵县委宣传部
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年3月3日

茶陵县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建立完善科学的应急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系统，是指利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和广播终端，以制作、传送应急信息或其他以声音为目的，所构建的覆盖全县的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系统。

第三条 应急广播系统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方式，由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分级管理与维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全县应急广播系统正常播出。

第四条 应急广播遵循“党管广播，上级优先，安全可靠”原则。应急广播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必须保证信息发布的权威性，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管理；遵循上级优于下级原则，当上级播控平台和下级播控平台同时发布信息时，上级播控平台享有优先控制权；应急广播是政府处理突发事件和灾害防治、灾难救援的主要工具，必须保证在关键时刻有效发挥作用。

第二章 信息发布

第五条 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按照“灾时应急、平时服务”要求，分为“应急播出”和“定时播出”两种方式。“应急播出”，即紧急情况下通过应急广播，进行安全防范、灾难避险、灾难自救等知

识宣教和灾害预警、突发情况处置等权威信息发布、抢险救援指挥等。“定时播出”，即正常情况下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农业生产，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适时发布各级党委、政府的通知、通告、公告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应急播出

（一）应急广播是农村智能广播网的一项特殊功能，仅限于紧急情况（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时使用。

（二）应急广播内容由县应急广播指挥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发布。

（三）应急广播分为上级应急广播和本地应急广播。应急广播优先于日常广播，上级应急广播优先于本地应急广播。

第七条 定时播出

定时信息发布实行限期发布方式，各信息发布单位必须制定播出计划，明确播出内容、时段、时长以及播出频次，以免影响广大群众的正常生活。定时信息发布分四个时段播出，发布时间段：

夏秋季（5月—10月）播放时段为 8:00—8:30、10:30—11:30、15:00—16:00、18:30—19:30。

冬春季（11月—4月）播放时段为 8:00—8:30、10:30—11:30、15:00—16:00、17:30—18:30。

单条播出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每天播出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严禁在规定播出时间外发布任何非紧急信息。

第三章 内容审核

第八条 应急广播信息发布采取审签制。县应急广播指挥

中心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工作，指导、督促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建立畅通、有序、高效的发布机制。各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责任，制定信息发布的标准、流程和审签制度，做好相应类别的信息审核、备案等工作。

第九条 应急信息发布时，遵循县应急广播指挥中心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上级要求发布的应急信息，经县文旅广体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县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对外发布；县相关部门自主发布的信息，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对外发布，并报县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备案；乡镇（街道）自主发布的信息，经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对外发布，并报县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备案；村（社区）自主发布的信息，经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对外发布，并报县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备案。同时信息发布单位对自主发布的信息必须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广播信息发布人员对信息播发审批手续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播出。应急播出和定时播出均应建立播出日志台账。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三级分级管理与维护。

（一）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系统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完整转播上级应急广播节目内容；负责辖

区内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工作；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建设、使用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处理，保障设施设备不受人为损害。

（三）各村（社区）负责本村（社区）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工作；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本村（社区）范围内应急广播安全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应急广播设备是专用设备，不得安装与应急广播无关的软件、游戏等；应保持设备线路畅通，按规程操作设备，随时监控信号和设备运行情况，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管理人员调整时要严格履行交接，做到交接手续清楚、责任明确。

第十四条 各级要加强设备的防盗、防火、防霉、防潮、防尘、防风、防磁等保护，定期对室内外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若不能排除，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并做好设备故障维修记录。

第十五条 应急广播是宣传、公益服务、指导生产、指挥救灾的工具，要确保播出内容的权威性、公信力。各级应急广播不得播出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信息、广告。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应按时、完整、准确地转播上级播出的广播节目，不得随意中断节目，不得随意插播节目，不得将与播出内容无关的其他音像资料带入广播室。未经上级批准，严禁在应急广播设备上接挂其他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单位、系统管理人员和辖区维护人员因设施发生故障而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将维护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若发生因维护不力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委托方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在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失职等行为导致安全事件和事故发生的；

（二）播出国家禁止播出内容的节目和信息，泄露党和国家秘密，转播未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的节目，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使用互联网信息，播出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录音制品的；

（三）因手机（远程）应急广播被授权人变更，未及时变更权限和密码，导致泄密或播放事故的；

（四）恶意使用应急广播，造成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

（五）蓄意破坏应急广播网设施设备的；

（六）其他影响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的行为。

第十九条 将应急广播系统使用管理工作纳入县直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目标考核，考核指标数据由县文旅广体局采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